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周门站和寺右站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周门站和寺右站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材料进行审阅，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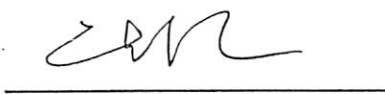
经审阅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经营目标，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周门站和寺右站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少波


徐润萍


石本仁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